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了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大华国际”）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深圳大华国际 2023 年度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现将公司对深圳大华国际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内容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5年1月1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鹏程一路9号广电金融中心14F

首席合伙人:张建栋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深圳大华国际合伙人21人，注册会计师6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5人。

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2,026.1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9.36万元，管理咨询业务收入为2,016.7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0万元。

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家，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公告日，深圳大华国际已购买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并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2023年年末数：217.58万元。深圳大华国际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及职业责任保险的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深圳大华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0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签字项目合伙人：荣矾，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5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月明，2019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8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11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11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负责并签字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6家。

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周灵芝，2006年10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2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年9月开始在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合计4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

3、独立性

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

2023年11月，公司收到深圳大华国际来函，鉴于为公司服务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团队目前已被深圳大华国际吸收合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年12月8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2023年度审计机构为深圳大华国际。

三、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

按照《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职业规范，深圳大华国际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深圳大华国际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的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深圳大华国际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深圳大华国际就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初步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审计委员会等进行了充分沟通。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

经评估，公司认为：深圳大华国际在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与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公司管理层保持及时有效的沟通，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较好地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五、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在深圳大华国际2023年度审计过程中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具体如下：

2023年11月17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对深圳大华国际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将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深圳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同意将《关于变更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3年度报告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成员积极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视具体审计进度和工作安排及时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并与审计机构就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人员及时间安排、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审计重点、风险判断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多次沟通，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